



UNE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General
15 July 2008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四届会议
2008年10月27-31日，罗马
临时议程*项目8
工作方案以及审议2009-2010两年期概算

2009 - 2010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概算

秘书处的说明

1. 缔约方大会在第 RC-3/9 号决定中，除了其他事项以外，请公约秘书处编制一份 2009-2010 两年期业务预算。
2. 本说明增编的附件(UNEP/FAO/RC/COP.4/23/Add.1)载有一项关于 2009-2010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的详细建议。
3. 缔约方大会不妨：
 - (a) 审议并通过工作方案；
 - (b) 审议并通过 2009-2010 两年期业务概算和员额配置水平。

一、背景

4. 缔约方大会在第 RC-1/17 号决定第 20 段中请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报告秘书处的活动、收入以及 2005 年和 2006 年预算情况，编制 2007-2008 两年期预算，并就公约信托基金今后的托管制度提出建议。鉴于经验有限，就

* UNEP/FAO/RC/COP.4/1。

公约信托基金今后的托管制度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被认为为时过早，关于该事项的讨论应延期至暂定于 2010 年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上进行。

5. 缔约方大会在第 RC-3/9 号决定第 19 和 20 段中请秘书处根据一个方案结构编制 2009–2010 年业务预算，并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秘书处合作，努力实现一个统一的预算格式。为便于比较，缔约方大会还要求按照 2007–2008 两年期的格式提交新的预算。

6. 按照上述请求，工作方案和 2009–2010 年预算以两种格式编制：与 2008 年 6 月举行的巴塞尔公约缔约方第九届会议上审议的格式相同；以及，为便于比较，与 2007–2008 两年期相同的格式。

二、导言

7. 本说明及其增编载列了 2009–2010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概算。本说明包含三个实质性章节：第三章“拟议工作方案概览”简要介绍了工作方案所包含的活动范畴。第四章“拟议工作方案费用计算”叙述了根据三种预算设想执行工作方案的费用。而第五章“审查三种预算设想过程中的考虑因素”则确定了缔约方大会在审查这三种预算设想过程中不妨考虑的与执行拟议工作方案有关的因素。

8. 本说明增编载有五个附件。附件 1-3 反映了三种 2009–2010 两年期预算设想。附件 4 载列了日内瓦和罗马的标准薪金费用，而附件 5 则包含了对三种预算设想及其对方案执行影响的简单比较。三种预算设想的每一个附件（附件 1-3）都被分成(a)–(f)六个部分，如下文所示：

(a) 以《巴塞尔公约》格式编制的拟议工作方案和 2009–2010 两年期预算的详细概览；

(b) 非工作人员费用和每一核心职能要求以及方案与交叉支助职能总表；

(c) 业务预算普通信托基金和自愿特别信托基金详细费用总表；

(d) 以 2007–2008 两年期所使用的格式编制 2009–2010 年业务预算；

(e) 普通信托基金指示性分摊比额表；

(f) 拟议员额配置表。

三、拟议工作方案和 2009–2010 两年期概算概览

9. 本章简要介绍了工作方案所包含活动的范围。这些活动包括《公约》第 19 条第 2 款(a)–(e)项规定的秘书处的职责以及秘书处根据缔约方大会各项决定和有关增进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的协同作用与合作的新活动所开展的任务。三种预算设想的 2009–2010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可在附件 1-3 的(a)部分找到。按照第 RC-3/9 号决定，已经在方案结构的基础上以《巴塞尔公约》格式编制了工作方案。为便于比较，附件 1-3 的(d)部分还载列了按照 2007–2008 两年期格式编制的每一种预算设想。

10. 按照《巴塞尔公约》所使用的格式，2009–2010 两年期期间的《鹿特丹公约》工作方案已被分成两大类：侧重于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各届会议的核心职能，以及方案和交叉支助职能，其中包括一系列按六大附属标目分列的与有效执行《公约》有关的活动。

A. 核心职能

11. 确定的核心职能包括筹备与举行缔约方大会第五次常会，以及《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巴塞尔公约》缔约方联席会议的一次特别会议。该核心职能系列还规定了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第五和第六次常会以及缔约方大会主席团的三次会议。

B. 方案以及交叉支助职能

12. 方案以及交叉支助职能包括一系列全面的支助《鹿特丹公约》执行的活动。这些职能包括：

- (a) 法律支持；
- (b) 在区域或国家一级提供技术援助；
- (c) 外联活动、出版物和公众认识；
- (d) 知识和信息管理；
- (e) 行政领导、管理和战略规划；
- (f) 办公室设备及服务。

13. 工作方案的每一部分都提供了关于任务授权、相关目标、业绩指标、专门活动以及预期结果等详细信息。

14. 在编制方案过程中，总的目标是提供一个在《公约》执行中适应国家需求的全面活动方案。在秘书处一级，拟议的工作方案体现了为提高行政职能效率而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一道采取的行动。该工作方案还与增进《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合作与协调特设联合工作组（UNEP/FAO/RC/COP.4/20 号文件）建议的许多要点相一致。此外，旨在促进缔约方执行涉及众多伙伴的《公约》和区域援助的活动得到进一步加强，并包括了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和其他一些国际、区域和国家一级伙伴所开展的联合行动。

15. 该方案包括了对一些以前确定的方案的扩充以及许多新方案活动，诸如：

- (a) 制订一个工作方案，以协助各国发展有关管理工业化学品的基础设施；
- (b) 为秘书处、缔约方大会、附属机构和缔约方提供法律支持；
- (c) 举办一系列讨论会，协助缔约方制订项目提案，以便从与其特殊需求有关各种来源获取供资。
- (d) 举行一系列可以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一道开展的活动；

(e) 制订一个提高公众认识方案和传播战略，以在全球和国家范围内提高公众对《鹿特丹公约》的认识；

(f) 举行一系列活动，以确保各缔约方能够随时获得《公约》提供的关于有害化学品的广泛信息。这将包括进一步建设《公约》网站以及编制更多的传播材料。

16. 该方案还包括一系列应对缔约方在《公约》执行中面临的各种挑战的技术援助活动。这一战略建立在已获得经验的基础之上，并侧重于缔约方提出的需求，因此主要是需求驱动型战略。技术援助方案已经扩展至包含有关《公约》执行的所有方面。文件 UNEP/FAO/RC/COP.4/16 中所载的关于在 2007–2008 年期间与缔约方合作的经验是 UNEP/FAO/RC/COP.4/17 号文件详细描述的技术援助方案基本内容的一部分。

17. 随着秘书处开始全面展开业务活动，必须确保工作人员员额足以提供所需的服务。自第 RC-1/17 号决定第 8 段中所载的员额配置情况表获得核准以来，尚未增加过工作人员。目前的员额提议被认为是必要的，这样秘书处就可以在可预见的将来实现其全部的业务能力。作为由秘书处开展的扩大的核心活动的一项职能，并且为了执行技术援助活动综合方案，附件 1-3 的(f)部分列出了秘书处的拟议员额需求。

四、2009–2010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费用计算

18. 本章简要叙述了 2009–2010 两年期工作方案各个要素的估计费用是如何制订的。它还考虑了开展各种活动可用的经费来源，并根据三种预算设想（附件 1-3）介绍了拟议的工作方案。

19. 正如前一章所指出的，三种预算设想(a)部分载列的工作方案（附件 1-3）被分为两大组活动：核心职能和方案以及交叉支助职能。为工作方案的每一项特别活动都确定了其执行所需的资源估算数额，其中分为普通信托基金和自愿特别信托基金。这些估算数额包含了工作人员和非工作人员项目。工作人员费用在他们所参加的所有活动中进行分摊。工作人员费用的确定是基于对工作人员在 2007–2008 两年期开展活动的时间分配的准备和分析。

20. 在编制本预算过程中，根据联合国预算政策，适用了 2009 年工作地点在日内瓦和罗马的工作人员费用标准，并在计算 2010 年的工作人员费用时做了 4% 的调整。附件 4 显示了这些与编制秘书处 2007–2008 两年期预算过程中所用的工作人员费用比较后的标准数字。

21. 非工作人员费用包括顾问、订约承办事务、差旅、会议、讨论会和出版物。诸如办公室维护费用、通讯、用品、计算机设备和这样的业务开支和其他开支分开列出。每一种设想的(b)部分提供了方案和交叉职能项目所包含的每一项活动的非工作人员费用总表。

A. 经费来源

22. 业务预算包括缔约方的分摊会费支付的费用、东道国向普通信托基金缴纳的捐款，以及由自愿特别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资助的活动。许多活动同时从这两种基金中获得经费。

23. 秘书处的核心活动，包括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业务活动，由普通信托基金和来自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的实物捐助资助。技术援助和发展中国家与会者参加缔约方大会的旅费由自愿特别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支付。每一种设想的(c)部分都提供了关于由两种信托基金资助的详细费用的总表。

24. 东道国每年向普通信托基金捐款 120 万欧元，意大利政府和瑞士政府各 60 万欧元。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的关于普通信托基金和自愿特别信托基金现状的详细内容可在文件 UNEP/FAO/RC/COP.4/22 中找到。

25. 缔约方大会在第 RC-3/9 号决定第 2 段中请环境署和粮农组织的理事机构继续于 2007 年和 2008 年对《公约》及其秘书处的业务活动提供财政支助。

26. 2009–2010 年期间，设于日内瓦的秘书处将继续从环境署以法律咨询和普通的财政和行政支助形式提供的实物捐助中获益，以抵消业务预算的费用，大约为 25 万美元。通过与秘书处在该地区实施环境署的化学品工作方案，这一费用大为增加。预计在 2009 年和 2010 年这一费用每年为 100 万美元以上，主要集中在区域和国家一级上。通过刚开始运作的合办事务科，秘书处还将从扩大的行政支助和效益中获益，并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共享，具体见附件 1-3 的(f)部分。

27. 粮农组织打算保持其对秘书处提供的财政捐款。粮农组织目前的两年期预算不同于《鹿特丹公约》为 2008-2009 年和 2010-2011 年所申请的预算。设想的资源将包括联合执行秘书的职位（一个 D-1 职位的 25%）、一个 P-5 职位、一个 P-3 职位和一个一般事务行政人员职位 25% 的费用（按照 2009 年的汇率，总共大约为 450,000 美元）。鉴于粮农组织向秘书处工作人员费用的继续捐款取决于粮农组织的继续支助，缔约方大会建立了一个 380,000 美元的应急准备金（第 RC-2/7 号决定第 5 段）。2009-2010 年与应急基金的增加额估计为 64,877 美元（2010 年总共为 468,019 美元）。秘书处设在罗马的部分也从粮农组织区域办事处以法律咨询和行政支助形式提供的实物捐助以及与粮农组织区域办事处的联合行动中获益，每年估计在 30 万美元左右。

B. 三种预算设想

28. 增进《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合作与协调特设联合工作组请三次缔约方大会以方案结构编制其业务预算，并致力于制订一个共同的格式。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和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请秘书处根据三种不同的供资设想编制其业务预算。因此，秘书处在主席团的核可下编制了以下三份 2009-2010 年工作方案的预算设想：

- (a) 附件 1：秘书处对业务预算所需增长率的评估；
- (b) 附件 2：维持在 2007–2008 年的名义水平；
- (c) 附件 3：使业务预算在 2007–2008 年水平的基础之上名义增长 10%。

29. 三个设想分别作为附件 1-3 附于本文件之后。对三种预算设想及其对 2009-2010 年工作方案执行影响的比较载于附件 5。

1. 执行秘书对 2009 - 2010 年业务预算所需增长率的评估

30. 载于附件 1 的这一设想基于一个选择办法，即制订一个全面运作的秘书处结构，使会议的筹备与服务维持在当前的水平，并实施执行秘书认为是向《公约》执行提供适当的方案支持所必须的所有活动。为了执行这一工作方案，包括第 15 段中所列的新方案和活动，将需要设立一个资源调动干事的职位（P-5 级，与《斯德哥尔摩公约》各分担 50%）、两个方案干事职位（P-3 级别）和一个行政办事员（一般事务人员）。

31. 因此，拟议的预算包括所有将从普通信托基金（除了粮农组织以实物形式提供的工作人员以外一见第 27 段）处获得资助的秘书处工作人员时间和相关费用。第 15 段所载列的新活动将从自愿特别信托基金处获得资助。

32. 本设想下的包括方案支助费用在内的 2009-2010 两年期所需方案资源总额为 14,976,288 美元，其中 9,109,328 美元将通过缔约方分摊会费从普通信托基金处获得，5,866,960 美元将来自缔约方和其他捐助者的自愿特别信托基金。

33. 与 2007-2008 两年期相比，这一设想下的普通信托基金预算将需要增加 28.9%，而缔约方两年期的分摊会费则需要增加 32.7%。

2. 维持在 2007 - 2008 年的名义水平

34. 载于附件 2 的这一设想基于一个选择办法，即将 2007-2008 年的分摊会费维持在同样的水平。

35. 秘书处所有现有的工作人员将继续由普通信托基金（除了粮农组织以实物形式提供的工作人员以外一见第 27 段）提供资助。新的职位一两个方案干事职位和一个行政办事员（一般事务人员）将由自愿特别信托基金提供资助，而一个资源调动干事的职位（P-5 级，与《斯德哥尔摩公约》各分担 50%）将与共同服务科科长职位合并。在缺少对新工作人员的可靠供资的情况下，这一设想可能会大大削弱秘书处开展第 15 段所载新活动的 ability。

36. 本设想下的包括方案支助费用在内的 2009-2010 两年期所需方案资源总额为 14,647,243 美元，其中 7,844,141 美元将通过缔约方分摊会费从普通信托基金处获得，6,803,102 美元将来自缔约方和其他捐助者的自愿特别信托基金。

37. 与 2007-2008 两年期相比，这一设想下的普通信托基金预算将需要增加 11%，而缔约方两年期的分摊会费则需要增加 1%。

3. 将 2007 - 2008 年水平名义增长 10%

38. 载于附件 3 的这一设想基于一个选择办法，即将 2007-2008 的分摊会费名义增长 10%。

39. 秘书处所有现有的工作人员将继续由普通信托基金（除了粮农组织以实物形式提供的工作人员以外一见第 27 段）提供资助，其中包括一名新方案干事（P-3 级）。第二个方案干事职位（也是 P-3 级）和一个行政办事员（一般事务

人员)将由自愿特别信托基金提供资助,而一个资源调动干事的职位(P-5级,与《斯德哥尔摩公约》各分担50%)将与共同服务科科长职位合并。在缺少对新工作人员的可靠供资的情况下,这一设想可能会大大削弱秘书处开展载于第15段中新活动的能力。

40. 本设想下的包括方案支助费用在内的2009-2010两年期所需方案资源总额为14,673,487美元,其中8,220,315美元将通过缔约方分摊会费从普通信托基金处获得,6,453,172美元将来自缔约方和其他捐助者的自愿特别信托基金。

41. 与2007-2008两年期相比,这一设想下的普通信托基金预算将需要增加16%,而缔约方两年期的分摊会费则需要增加11%。

五、在审查三种预算设想过程中的考虑因素

42. 本章载列了一些缔约方在审查三种设想时不妨考虑的有关工作方案预算的因素,特别是有关其对工作方案执行的影响。

43. 三种设想都考虑了第三章所叙述的秘书处的职能,即核心职能(筹备与举行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会议)以及方案与交叉支助职能(法律支助、在区域和国家一级提供技术援助、外联活动、出版物和公众认识、知识和信息管理、行政领导、管理和战略规划,以及办公室设备和服务)。

44. 应该指出的是,有关《公约》执行的任务和活动的数量和范围都有了极大的增加,意味着这些活动特别是那些自愿特别信托基金下计划的活动明确需要额外的资源。因此,各缔约方不妨考虑如何在通过分摊会费资助基本活动和从自愿捐款获得经费之间取得平衡。

45. 各缔约方不妨注意到,一些活动,主要是那些有关法律支持、公众认识、资源调动以及根据在区域和国家一级提供技术援助战略下向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的活动由自愿特别信托基金资助。然而,工作人员费用在不同程度上并根据设想的类型,部分是由业务预算(普通信托基金)或自愿预算(自愿特别信托基金)资助。

46. 协调这些活动需要占用秘书处工作人员大量的时间,这些资源在不同程度上来自于普通信托基金或自愿特别信托基金的资助,如拟议的业务预算中所体现的那样。